

#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决策部署，明确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本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安排，本所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相关规定，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起草思路

新三板精选层制度安排已充分借鉴注册制理念，自律审查与行政许可顺畅衔接。在此基础上，《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充分吸收科创板、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经验，构建了北交所试点注册制的审核安排，主要遵循以下思路：

一是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注册制审核理念。明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压实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责任，引导各市场主体归位尽责。审核中通过问询等多种方式督促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把好上市公司入口关。

**二是**坚持审核公开透明。审核流程、审核结果等关键节点信息、交易所问询等审核意见全面向市场公开，明确审限要求，充分接受社会监督，明确市场预期。

**三是**坚持科学分工、有序衔接。在注册制下，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分别履行审核、注册等法定职责，明确相关职责分工和程序衔接，确保发行审核注册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 **二、规则框架与主要内容**

《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共七章六十七条，包括总则、申请与受理、审核内容与方式、审核程序、特殊情形处理、自律管理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交易所审核职责。重点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通过一轮或多轮的审核问询，督促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督促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把关责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以便投资者在信息充分的情况下作出投资决策。

**二是**具体审核程序。设立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提请上市委员会审议。本所结合上市委员会意见，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本所出具同意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的，连同发行上市

申请文件和相关审核资料报送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中国证监会按照规定进行注册，进一步提出反馈意见的，本所将反馈意见告知发行人及中介机构。

**三是**审核时限要求。本所自受理之日起 2 个月内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的决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回复问询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且回复时间总计不超过 3 个月，并就不计算在前述时限内的具体情形进行了规定。此外，上市委员会可以对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四是**加强自律监管。进一步强化对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等相关主体的违规责任追究，细化违规情形，对于严重违规，本所可以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纪律处分，与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相关部门规章中的违规处理相衔接，总体要求与科创板、创业板保持一致。